

政策:

## 弱势受害人和证人 - 成年人

政策代码:

**VUL 1**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相互参照:

CHA 1 DIR 1

### 原则

BC 省检察院认识到，涉及成年弱势受害人和证人的严重案件通常会出现独特而复杂的问题，应在诉讼的最初阶段识别此类案件，并解决这些出现的问题。这是有必要的，以确保在此类案件中，所有受害人和证人，无论是否属于弱势，都有平等的机会参与刑事司法程序。

就本政策而言，严重的案件是指《刑法》第 752 条规定的“严重人身伤害”罪之类的案件，以及涉及风险或伤害的类似大案，无论是身体上的、性方面的、心理上的还是剥削性质的。

在本政策中，如果将个人的独特个体特性、所处的环境及其在事件中角色的重要性考虑在内，若不提供方便或支持，该人士有效参与司法系统的可能性则很有可能会大大降低或者消失，那么，这样的个人就被认为是弱势成人受害人和证人。

有关被害人和证人的个体特性或所处的环境可能影响到他们有效参与刑事司法程序的情况如下：

- 高龄
- 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
- 罪犯对受害人或证人的控制权势
- 精神健康或残障
- 身体健康或残障
- 对致瘾物的依赖
- 种族、宗教或文化观点
- 不稳定的法律地位（例如移民身份或尚未履行的法庭命令）
- 有重大沟通障碍

- 重大的安全问题
- 社会孤立、极度贫困或无家可归
- 曾有遭受虐待的重要历史记录

由于原住民的历史待遇和文化差异，或由于与受害人或证人的原住民传统有关的现时情况，原住民受害人或证人的弱势有其独特之处。

由于处于暴力、剥削和地位低下的环境中，从事卖淫的个人可能尤其弱势。

## 程序

在严重的案件中，为了协助弱势受害人和证人有效参与刑事司法程序，检察官应该：

1. 作出合理的努力，积极主动地从诉讼的最初阶段就建立和保持与弱势受害人和证人的沟通，直至诉讼结束，并及时向他们提供有关诉讼状况的信息
2. 在可行的情况下，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与警察、法警、感化官或受害人服务机构合作，使弱势受害人和证人了解刑事司法系统内任何可用的支持服务
3. 确保向法庭提出了所有适当的申请，要求颁布报道禁令、作证变通措施或保护令
4. 如果恰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加快这一进程，包括启动早期解决方案讨论或请求尽早审判

行政检察官应确保程序到位，以便：

1. 尽早识别和分配此类案件
2. 如果可行，指派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的检察官
3. 如果可行，将这些案件自始至终由同一位检察官处理
4. 为指派的检察官提供足够的审判准备时间，因为这些案件格外复杂

## 及早考虑

检察官应考虑根据《刑法》第 486.4 或 486.5 条的规定及早向法庭申请颁令，指示被害人或证人的身份以及可能透露被害人或证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文件或广播中公布。

若适当，在极少数情况下，检察官可能也希望考虑根据《刑法》第 486.31 条申请颁布命令，指示在诉讼过程中不得披露任何可识别证人身份的信息，或根据《刑法》第 486.7 条申请颁布命令保护证人的安全。在提出这样的申请之前，检察官应该咨询地区检察官、主任或者他们的副手。

如果弱势受害人或证人由于精神或身体残障可能在对证据的表达方面有困难，则检察官应根据《刑法》第 715.2 条，在诉讼的早期阶段尽早确定以录像带的方式提供证据是否合适，而且，如果必要，要求警方获取录像陈述。根据《刑法》的这一条，如果受害人或证人作证并采用录像中的内容，那么，对弱势受害人或证人的陈述所录制的录像可作为证据而采信。

如果出现对诉讼产生不利影响的程序上或调查上的障碍，检察官应与警方和受害人服务机构合作，并在必要时与警方高管和行政检察官合作，及时解决这些障碍。这可能包括基于以下因素的障碍：

- 弱势受害人或证人不愿作证或有敌意
- 受害人或证人难以找到或难以保持沟通
- 无法获得交通工具以前往法院或检察官办公室
- 文件材料需要翻译
- 获得所需的证据有延迟

如果检察官认定弱势受害人或证人有社会支持或健康问题，而这些问题可能会影响他们参与刑事司法程序的能力，那么检察官应该要求警察和受害人服务机构确定是否有可解决该问题的社会支持或服务。

在对弱势受害人或证人有重大伤害（无论是心理上还是身体上）危险的案件中，而且有理由认为如果要求他们参与多个司法程序，则会受到不利影响，那么，检察官应考虑政策“直接起诉”（DIR 1）的适用性。

## 指控评估

检察官应及时作出指控评估决定，心中牢记延误可能会特别增加弱势受害人或证人的情绪压力，并可能削弱他们有效参与刑事司法程序的决心和能力。

检察官还应该考虑到，在评估公共利益时，根据政策“指控评估指南”（CHA1），表明受害人属弱势群体的证据，是有利于起诉的一个因素。

如果决定不向被告人提出指控，检察官应考虑是否适宜根据《刑法》第 810、810.1 或 810.2 条的规定寻求具结，其中可包括惩教处施行的监督和辅导条件。

## 保释

无论何时，如有必要通过发出拘禁令或制定释放条件来保护弱势受害人或证人，都应寻求颁布逮捕令。如果被告可能被释放，检察官应该考虑哪些条款可能会对弱势受害人或证人进行安全规划有帮助，并可以在制定这些条款时向警方、受害人服务机构或惩教或感化人员咨询。在被告被拘留的情况下，检察官应考虑根据《刑法》第 515(12)或 516(2)条的规定，寻求“禁止联系令”，以保护被害人、证人或其他相关人士。

## 证人不愿出庭作证

检察官应该认识到，弱势受害人和证人可能会不愿意参与刑事司法程序。他们可能会尽量少地提供证据或试图撤回证据。有各种因素可能会影响他们的合作意愿。检察官应该设法确定证人不愿作证的原因并制定应对策略。检察官应该心中牢记，弱势受害人和证人尤其可能受制于压力、恐吓和干涉。如果证人已经受到威胁或干涉，检察官应将此事交由警方调查。

鉴于上述情况，检察官应考虑向弱势受害人或证人本人送达要求出庭作证的传票是否是必要的和恰当的。但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应在申请重要证人逮捕令之前，征求行政检察官的意见。此外，检察官应该考虑在没有证人证言的情况下，凭借其他已有的证据，证据检验和公共利益检验（CHA 1）是否能够通过。

## 准备聆讯

如果可行，检察官应通知证人根据《刑法》第 486 至 486.31 和 486.7 条可能会提供的变通措施。如果适当，检察官应在将所有相关因素（包括证人是否请求提供任何变通措施）考虑在内的情况下，考虑申请颁令。

在特定情况下，法庭可以下令：

- 不允许公众旁听或证人不出现在公众视线范围内（第 486(1)条）
- 提供支持人员（第 486.1 条）
- 证人从不同房间或屏风（或其他设备）后面提供证词（第 486.2 条）
- 由指定律师进行的交叉盘问（若被告无代理律师）（第 486.3 条）
- 不透露证人的身份（第 486.31 条）
- 法院认为有必要保护证人的安全，或者是为了正当的司法利益（第 486.7 条）

《加拿大受害人权利法案》第 13 和第 19 条规定，每个受害人在诉讼中作为证人出庭作证时都有权要求通过法律提供的机制获得作证协助。

## 支持性证据

检察官应作出合理的努力，确保在审判时提供了所有必要的支持性证据。

## 判决

受害人应有机会根据 [《犯罪受害人法》](#) 第 4 条以及 [《加拿大受害人权利法案》](#) 第 15 和 19 条，提供受害人影响陈述书及相关信息。

任何加重量刑的因素，包括《刑法》第 718.2 条列举的因素，都应提请法庭注意。

如果感化令或有条件刑期令是适当的，检察官应寻求法庭颁布可保护弱势受害人和证人的条件。其中可包括“禁止联系令”和报到要求，以及成功完成恰当的辅导课程。

如果判处监禁是适当的，检察官应根据 743.21 条考虑寻求“禁止联系令”，严禁罪犯在监禁期间与弱势受害人或证人联系。

检察官应考虑根据《刑法》第 738 条或第 739 条要求颁布赔偿令是否适当，并采取合理措施使受害人有机会表明他们是否对所遭受的损失和破坏要求赔偿。